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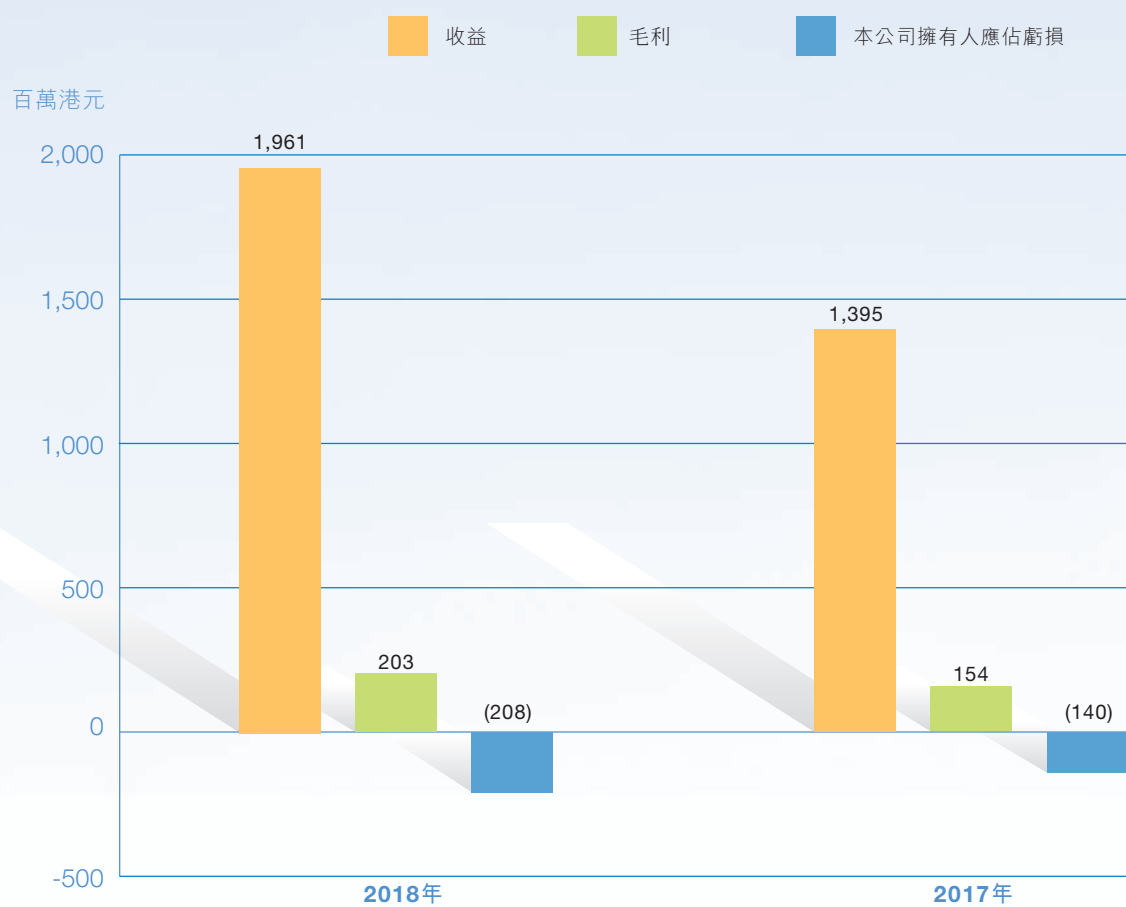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4
致股東簡報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概要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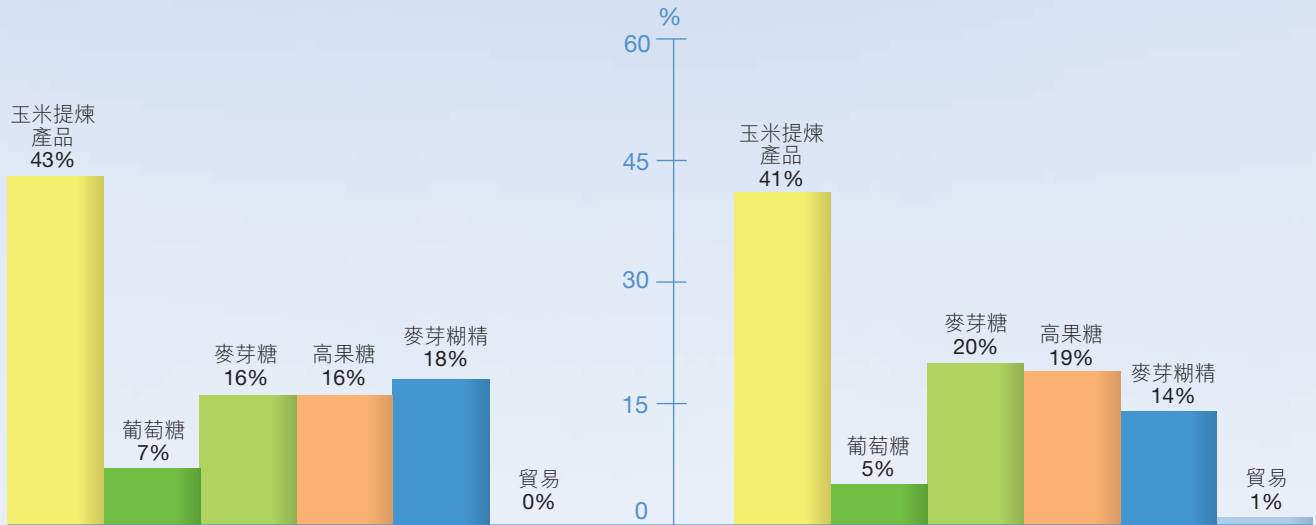
	2018年	2017年	變動%
收益(百萬港元)	1,961	1,395	40.6
毛利(百萬港元)	203	154	31.3
除稅前虧損(百萬港元)	(205)	(143)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百萬港元)	(208)	(140)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3.7)	(9.2)	不適用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不適用



收益分佈

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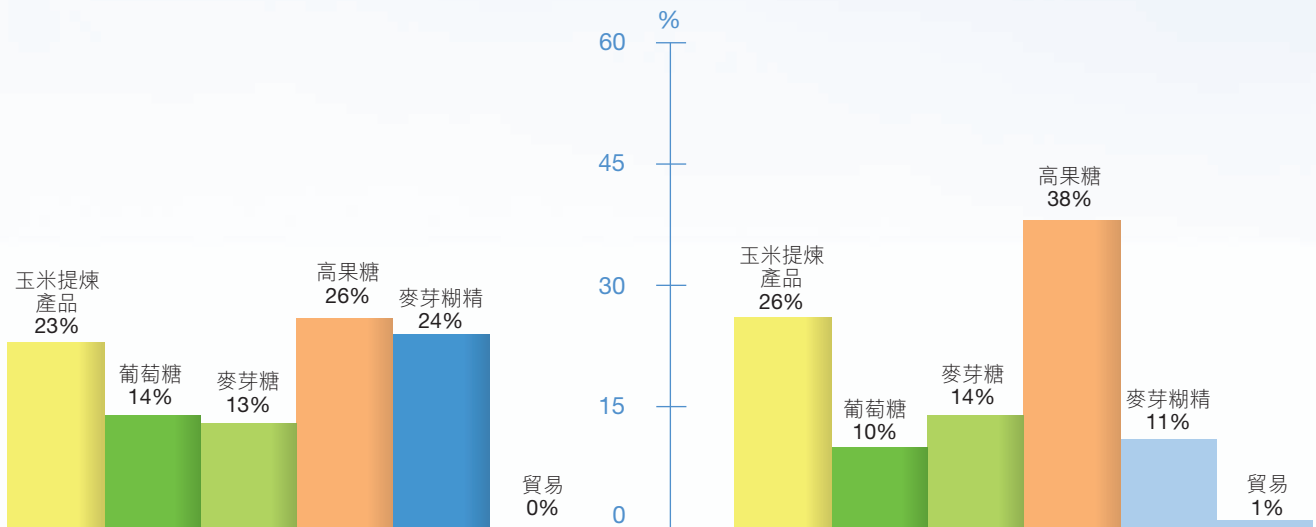
2017年



毛利分佈

2018年

2017年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張子華先生(代理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
何力驥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盧炯宇先生
王文全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
袁子俊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志勇先生，ACCA、HKICPA (於2018年4月23日辭任)
陳昇輝先生，HKICS、HKICPA (於2018年4月23日委任並
於2018年5月10日辭任)
許嘉雯女士，HKICPA (於2018年5月10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六座
22樓2202-04室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global-sweeteners.com

股份代號

03889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於回顧年度，由於錦州設施產能利用率提升及興隆山的玉米甜味劑生產設施開始運作，集團的經營效益得以提高，使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錄得明顯增長。惟由於財務成本和銷售開支高企，集團年度內仍錄得淨虧損。

業務回顧

於2018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美貿易紛爭亦為經濟大環境帶來不明朗因素，造成一定壓力。再加上於內地爆發的非洲豬瘟（「非洲豬瘟」）疫情於年度內頗為嚴重，對飼料業造成一定的影響，使集團上游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表現受壓。

於回顧年度，中國玉米價格按年上升約27%，而省政府的農業補貼調整使集團獲得的補貼大幅減少，促使集團的原材料成本攀升。由於玉米澱粉的需求穩定，價格得到下游終端用戶的支撐，其價格的漲幅基本抵銷成本的上漲，錄得15.7%的毛利率。然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售價於年度內雖然有所增長，惟增幅不足以彌補成本的上漲，使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錄得毛虧。

由於上游業務為集團業務部署中的重要一環，以鎖定原料供應以確保下游生產。有鑑於此，於年度內，間接控股股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分別透過其旗下子公司，以及引入一家國有供應商，與集團簽訂玉米供應合約，以穩定集團的玉米供應。於回顧年度，集團位於錦州的上游生產設施已恢復正常營運。上游產品銷量達約341,000公噸，同比上升接近三成。

於2018年，由於國內甜菜及甘蔗種植面積擴大，致糖產量少幅上升。於2018年年末，國內糖價維持在約人民幣5,400元的水平，同比下跌約16%。全球產量於本年度亦有所上升，使國際糖價維持低位，國際糖價於年度內仍遠低於國內糖價，進口糖持續影響國內市場。然而，由於近年甜味劑的市場已趨成熟，國內用戶已適應甜味劑於各行各業的應用。糖價的走勢雖或多或少對甜味劑價格走勢起指導作用，但由於用量已趨穩定，甜味劑業務表現亦相對平穩。

於回顧年度，集團完成了若干甜味劑產品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的工作。鑒於興隆山的葡萄糖漿／麥芽糖漿生產線及麥芽糊精生產線運作暢順，上述產品的產出和銷售金額均有所提升。玉米甜味劑的銷量有所上升使單位成本下降，加上甜味劑價格輕微上升，並部份抵銷了玉米成本的漲幅，甜味劑產品的毛利率只輕微受壓。

集團於完成搬遷上述設施至興隆山生產基地後，鑑於經營環境出現變化，為有效運用有限的財務資源，集團暫未有進行其他搬遷項目。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管理團隊的精力主要投放於提升集團設施的生產效率和成本效益，並且對生產成本進行嚴格的控制，以維持正現金流。

我們的上海基地繼續穩定營運，該基地生產的高果糖漿在中國華東地區已建立成熟穩定的客戶基礎。集團錦州生產基地的上游產品，部分用於供應上海基地作生產原料。我們希望透過集團內部更有效的資源配置，以產生更大的整體業務協同效益。

在回顧年度，集團仍然承受沉重的財務壓力，雖然間接控股股東農投於玉米採購安排及財務上對集團給予大量支持以緩解了集團部份的資金壓力，集團管理層明瞭必需要為集團整體債務狀況尋求徹底的解決方案，才能讓業務重返健康發展軌道。

有鑑於此，集團於回顧年度繼續就集團的債務重組與債權銀行和地方政府進行磋商，以解決集團的債務問題以及因帝豪的供應商擔保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方向已初步獲各方認可，並正待吉林省政府及各債權銀行總部審批；而主要往來銀行亦確認於過渡期間繼續支持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包括不撤回任何已提供的銀行融資及確保所有現有銀行貸款得以重續，並按年度以代替月度支付利息以減輕集團的現金流壓力。

未來展望

中國陳糧玉米庫存預計將於2019年逐步消化，使玉米存量回歸正常。預計2019/20年度中國內地的玉米產量將會上升，供應趨向充裕。另一方面，玉米乙醇項目將繼續進一步推動玉米需求，預期將對國內外玉米價格有所支持。至於上游業務表現則需視乎非洲豬瘟疫情的控制、宏觀經濟環境以及中美貿易糾紛的發展。

預計2019/20年度的歐盟及巴西的糖產量將減少，對國際糖價有一定支撐作用。目前，國內糖價與國際糖價因生產成本差異而存在較大差距，中國政府正透過對進口糖徵收統一關稅等措施以縮窄國內外糖價差距。

由於甜味劑的使用已趨普及，大多數生產商已適應採用甜味劑，我們預期2019年甜味劑的需求趨向穩定。隨著興隆山的下游生產線投產，不但有利集團擴大甜味劑產品銷售，同時亦進一步降低該生產基地的單位成本。

錦州的上游玉米澱粉產能對支持集團中國華東地區業務具有重要的戰略價值。錦州生產基地的上游產能利用率於回顧年度期末時已提升至接近七成，有助於提升對上海基地玉米澱粉的供應，以配合上海基地鞏固華東市場及將業務向周邊地區進一步延伸的部署。

預期2019年上半年玉米提煉產品仍會因玉米價格高企及非洲豬瘟疫情，使其毛利率受壓。我們將繼續對生產流程和工藝進行檢討和提升，以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

致股東簡報

於2019年，我們的主要工作就是為解決集團的財務困局尋求長遠可行方案。我們正積極與債權銀行、吉林省政府相關部門及金融監管機構協商，細化債轉股建議書細節及內容，以推動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落實。同時，我們亦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以解決綠園舊廠區土地，及解除帝豪新供應商擔保及減低集團現有負債比率等一系列問題。

另一方面，集團亦正與大成生化集團研究兩家公司現有業務佈局及如何讓兩者業務清晰分割，讓兩個集團能合理投放資源於其各自之業務。我們亦希望能夠為集團引入新投資者，為業務發展帶來新的動力。

本人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和業務夥伴對集團一貫的支持和對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信賴。此外，我更感激於面對逆境時各位與我們一起堅守崗位的同事。我非常明白股東及其他利益攸關方對我們的期望，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懈去改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效率，爭取早日引導集團回到健康穩定發展的軌道。

代理主席
張子華

2019年3月26日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和銷售，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例如玉米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麥芽糊精)。此外，本集團亦是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生化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華東地區的唯一經銷商，銷售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有關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所影響。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儘管國家政府繼續大力刺激中國的經濟增長及發展，但中美之間的貿易戰為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增加了不確定性。因此，中國2018年經濟增長率下降至其28年最低點6.6%。另一方面，非洲豬瘟(「非洲豬瘟」)在中國爆發對本年度內的飼料行業造成影響。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上游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表現受壓。

就玉米供應而言，根據美國農業部的資料，2018/19年度全球玉米產量預計為1,100,000,000公噸(「公噸」)(2017/18年度：1,076,000,000公噸)。在美國及中國玉米乙醇的帶動下，本年度玉米需求維持強勁，加上巴西及阿根廷的玉米產量下降，本年度末國際玉米價格上漲至每蒲式耳429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161元)(2017年底：每蒲式耳351美仙)。在中國，2018/19年度的玉米產量為257,000,000公噸(2017/18年度：259,000,000公噸)，而2018年的消耗量為263,000,000公噸。因此，中國的玉米價格按年上漲27.2%。由於預計中國的玉米陳糧庫存將於2019年逐步消化，預計2019/20收成年玉米產量將會上升。自2016年國家取消玉米臨儲以來，中國的玉米價格已恢復正常，並由市場機制決定。由於預期2019/20年度玉米收成季節的供應充足，上游玉米提煉業務將視乎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盈利而定，這將取決於政府對非洲豬瘟爆發的有效控制及宏觀經濟環境。

就砂糖市場而言，全球產量上升使本年度末國際糖價維持於每磅12.03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829元)的低位(2017年底：每磅15.01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223元)。在中國市場，甜菜及甘蔗的種植面積擴大，使國內2018/19年度收成季節的糖產量維持於10,800,000公噸的相若水平(2017/18年度：10,500,000公噸)。因此，國內糖價於本年度末下跌至每公噸人民幣5,378元(2017年底：每公噸人民幣6,418元)。由於國際糖價與國內糖價的明顯差距，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針對沒有配額的進口糖增加關稅及對所有糖出口國實行統一關稅政策(而非有利於較小出口國)。相關措施預計將能縮窄國內外糖價的差距，穩定國內糖價。另一方面，由於預計巴西及歐盟將於2019/20年度減少糖產量，這或導致2019/20年度砂糖出現缺口達約2,000,000公噸，有助解除進口糖輸入中國的壓力。

然而，多年來的行業發展已使客戶習慣玉米甜味劑的易用性。糖與甜味劑的替代效應已不如過往明顯。糖價的浮動是甜味劑定價的其中一個參考指標。儘管糖價波動對甜味劑的價格有所影響，甜味劑產品的需求已見穩定。因此，本集團下游甜味劑產品的業績於本年度大致維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持續投入研發以降低營運成本，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同時優化設施使用率以改善營運效能。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7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繼2017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的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考慮、建議及同意以下已經或將會採取的若干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此外，審核委員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的審核的非無保留意見。

1.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2017年年報所詳述，財務擔保合約並沒有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是由於本集團未能獲得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的可靠財務資料，使專業估值師無法進行準確估值。於本年度，本公司雖已向大金倉持續提出查詢及要求，但仍未能獲得有關資料。因此，估值師仍無法就財務報告目的對財務擔保合約進行估值。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通函披露，舊供應商擔保(「舊供應商擔保」)的年期已於2018年12月屆滿，大金倉仍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貸款(「舊供應商貸款」)到期日進行償還。為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大金倉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中國銀行」)就全部到期欠付中國銀行的債項訂立新供應商貸款協議(「新供應商貸款」)，且(其中包括)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向中國銀行授出新供應商擔保(「帝豪新供應商擔保」)，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作為新供應商貸款的條件，帝豪食品向中國銀行授出帝豪新供應商擔保，以就大金倉於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大金倉所提取的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與中國銀行磋商透過重組大金倉改善其財務狀況以解除本集團的帝豪新供應商擔保。然而，就重組而言，預計大金倉需要更多時間透過重組來實現其業務計劃。因此，中國銀行並無於本報告日期解除本集團於帝豪新供應商擔保下的責任。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解決方案，以解除本集團於帝豪新供應商擔保項下的義務。

誠如2018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8年3月26日，大成生化主席袁維森先生代表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與中國銀行代表會面，獲建議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應共同向中國銀行提交一份經修訂債轉股建議書。於2018年4月2日提交經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後，本集團、大成生化集團及中國銀行之間繼續進行磋商，並已向中國銀行及吉林省人民政府提交多個經進一步修訂的債轉股建議書版本，以供其審議。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管理層與中國銀行、吉林省人民政府及相關專業人士定期會面，商討該建議書及其他替代方案，以解決就帝豪新供應商擔保的審計的非無保留意見，例如將大金倉的債務納入債轉股建議書作為其中的一個選擇。其後，再經進一步修訂後的債轉股

建議書(「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由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提交至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建議(其中包括)將結欠銀行的負債轉為股權，以降低本集團、大成生化集團及大金倉的負債比率及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增強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資本。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已由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轉交中國銀行總部，並於2018年8月進一步轉交吉林省人民政府審議。有關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進展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2.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就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就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發表意見及載列已採取及將採取的多項措施。

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列之建議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自本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需求，相關不發表意見有可能不會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中。此外，本集團已從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農投集團」)獲取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確認函，當中農投再次確認其將會繼續透過提供貸款及借貸的財務支持以及向本集團供應玉米顆粒等營運支持予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並繼續利用其資源及連繫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由於錦州廠區經營效率提升，並隨著興隆山廠區的甜味劑生產設施搬遷完成及開始運作，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較去年增加約40.6%至約1,961,000,000港元(2017年：1,395,100,000港元)。原材料成本方面，由於省政府的農業補貼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的玉米採購補貼減少95.6%至約1,000,000港元(2017年：22,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購買玉米顆粒的價格於本年度上漲27.2%。上述因素的合併影響導致本年度每公噸的銷售成本增加14.9%。然而，由於興隆山廠區投入生產後，總銷量增長23.1%至約714,000公噸(2017年：580,000公噸)，且平均銷售價格增加14.0%，本集團的毛利上升31.3%至約202,800,000港元(2017年：154,400,000港元)，而毛利率僅下降0.8個百分點至10.3%(2017年：11.1%)。

此外，銷售開支及財務成本的增加拖累本集團整體表現，使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及L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分別為約208,500,000港元(2017年：140,300,000港元)及約46,400,000港元(2017年：24,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管理層一直積極考慮並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游產品

(銷售額：839,300,000 港元(2017年：572,800,000 港元))

(毛利：46,500,000 港元(2017年：40,200,000 港元))

本集團的玉米提煉業務方面，由於錦州廠區於本年度的經營效率提升，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分別上升至約212,000公噸(2017年：163,000公噸)及129,000公噸(2017年：101,000公噸)，收益亦分別上升至約559,400,000港元(2017年：362,900,000港元)及279,900,000港元(2017年：209,900,000港元)。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約為143,000公噸(2017年：128,000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錦州及上海生產廠區的生產原材料。

由於省級玉米採購補貼計劃出現變動，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的玉米補貼減少至約1,000,000港元(2017年：22,900,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分別增加14.3%及15.8%，其平均售價分別上漲18.3%及3.9%。因此，於本年度，玉米澱粉分部錄得約15.7%(2017年：12.7%)的毛利率，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則錄得毛虧率14.7%(2017年：2.9%)。

本集團自2016年起一直為大成生化集團於中國華東地區的唯一經銷商，為其上游玉米提煉產品進行銷售及營銷。於本年度，並無就大成生化上游產品進行貿易業務(2017年：1,600,000港元)。

玉米糖漿

(銷售額：765,400,000 港元(2017年：614,500,000 港元))

(毛利：108,800,000 港元(2017年：95,8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玉米糖漿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24.6%及13.6%至約765,400,000港元(2017年：614,500,000港元)及約108,800,000港元(2017年：95,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興隆山廠區的葡萄糖漿／麥芽糖漿生產設施搬遷完成及開始運作使銷售量增加8.7%至約251,000公噸(2017年：231,000公噸)。然而，由於中國東北市場主要由低利潤工業用戶主導，加上玉米成本增幅轉嫁予下游業務，玉米糖漿的毛利率於本年度減少至14.2%(2017年：15.6%)。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355,800,000 港元(2017年：197,600,000 港元))

(毛利：47,500,000 港元(2017年：17,5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麥芽糊精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80.1%及171.4%至約355,800,000港元(2017年：197,600,000港元)及約47,500,000港元(2017年：17,5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麥芽糊精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已完成，使麥芽糊精的銷售量增加47.0%至約122,000公噸(2017年：83,000公噸)，以及售價與去年相比增加22.9%。連同生產設施搬遷後效率的改善，固體玉米糖漿的毛利率增加至13.4%(2017年：8.9%)。

貿易

(銷售額：500,000 港元(2017年：10,200,000 港元))
(毛利：無(2017年：900,000 港元))

本集團自2016年起與大成生化集團簽訂銷售大綱協議，在中國華東地區營銷及銷售彼等之賴氨酸、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貿易業績已計入上游產品的財務業績，貿易分部的業績只包括氨基酸的部分。

於本年度，氨基酸貿易的收益減少至約500,000 港元(2017年：10,200,000 港元)及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毛利(2017年：900,000 港元)。氨基酸貿易業務倒退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畜牧業市場氣氛低迷及非洲豬瘟爆發，使賴氨酸市場疲弱所致。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口約39,000 公噸(2017年：51,000 公噸)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及約16,000 公噸(2017年：4,000 公噸)玉米甜味劑；出口銷售額分別約為92,700,000 港元(2017年：94,200,000 港元)及約49,800,000 港元(2017年：12,100,000 港元)，共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3%(2017年：7.6%)。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抵免)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輕微下降3.3%至約20,400,000 港元(2017年：21,100,000 港元)，是由於本年度概無獲授與2017年就錦州上游業務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約2,100,000 港元相同的補助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40.0%至約188,600,000 港元(2017年：134,7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9.6%(2017年：9.7%)。該升幅主要由於錦州廠區產量上升，加上興隆山廠區搬遷完成及生產設施投入使用，導致銷量上升23.1%至約714,000 公噸(2017年：580,000 公噸)。

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底就其位於中國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進行了重估工作，而該等樓宇已升值，並於本年度確認額外折舊支出。因此，行政費用增加6.3%至約109,300,000 港元(2017年：102,8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5.6%(2017年：7.4%)。

其他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支出增加至約56,200,000 港元(2017年：31,000,000 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達17,700,000 港元(2017年：無)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至約74,500,000港元(2017年：49,700,000港元)，是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利息增加至16,700,000港元(2017年：無)所致。

所得稅支出(抵免)

由於暫時性差異撥回，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遞延稅項支出約600,000港元(2017年：遞延稅項抵免6,600,000港元)。同時，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純利，於本年度計提中國所得稅支出約2,400,000港元(2017年：4,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支出約3,000,000港元(2017年：所得稅抵免：2,50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由於上游業務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財務成本及其他支出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虧損淨額增加至約208,500,000港元(2017年：140,3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減少約118,200,000港元至約1,009,3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27,500,000港元)。借貸總額變動主要是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匯率調整至約61,4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上海業務的計息銀行借貸減少至約34,1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115,200,000港元至約99,6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14,800,000港元)。因此，借貸淨額僅減少至約909,7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912,7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及借貸淨額狀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1,009,3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127,500,000港元)，全部(2017年12月31日：100.0%)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年度的平均年利率上升至約每年7.0%(2017年：5.1%)，是由於中國利率上升所致。須於一年內以及第二至第五年全數償還的計息借款比率分別為81.9%及18.1%(2017年12月31日：63.1%及36.9%)。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5,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借貸按介乎7.0%至8.0%的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鑒於管理層持續監管本集團現金流及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重續現有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視乎信用度及與本集團的商業關係而定。雖然本集團的收入於本年度增加40.6%至約1,961,000,000港元(2017年：1,395,100,000港元)，惟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維持嚴謹的信貸監控。因此，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僅增加至38日(2017年12月31日：36日)。

於本年度內，由於與農投的若干附屬公司簽訂的玉米採購協議給予本集團較佳信貸條款，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增加至約93日(2017年12月31日：52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上升50.8%至約255,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69,100,000港元)，是由於錦州業務的存貨增加所致。因此，本年度之存貨周轉日數上升至約53日(2017年12月31日：50日)。

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約0.4(2017年12月31日：0.5)及0.2(2017年12月31日：0.3)。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即計息銀行借款總額)與虧絀及債務總額(即股東虧絀、非控股權益及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的總和)的比率約為145.0%(2017年12月31日：112.2%)。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的7.3%(2017年：7.6%)則大部分交易以美元計值。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並認為外幣波動並無面臨重大不利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不擬對沖所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本年度重大交易及回顧年度後事項

終止有關轉讓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予大成生化集團的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17年7月21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7月16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由本集團轉讓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予大成生化集團(「交易事項」)及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19年3月1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終止交易事項。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獲相關銀行告知，最終批准須待相關銀行提出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授出，惟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考慮後並未能接受有關條件。儘管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相關銀行未能就替代方案達成共識，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均正積極就重組彼等各自於中國長春市的成員公司的債務(包括債轉股建議書)與其貸款銀行進行磋商。

由於債務重組涉及多間在中國的銀行，有關各方認為保留現時企業架構更易於促進磋商及批核過程。

因此，有鑑於上述各項，賣方及買方共同協定終止買賣協議，且任何一方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向大金倉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為大金倉提供帝豪新供應商擔保。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 1.財務擔保合約」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各節。

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新大綱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建議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新大綱協議（「新大綱協議」）。大成生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份新大綱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超過上市規則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5%，故新大綱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事項的相關公告及通函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大綱協議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相關年度上限，而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及與國際行業領先企業一致的業務策略，致力於保持其市場份額及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並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整合資源開發上海生產基地，善用在供應原材料／甜味劑產品方面與錦州生產基地的協同效應，以配合相應的中國華東市場，並進一步加強錦州廠區及興隆山廠區的營運效率，以降低營運成本及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高增值產品為現有產品組合增值。

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管理層將全力克服挑戰，於現時市況下採取審慎的態度。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100名全職僱員（2017年12月31日：1,120名）。本集團深諳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注重選拔及招聘新員工、在崗培訓、考核以及獎勵員工，調節員工表現以配合本集團的戰略。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留住現有的員工。薪酬包括按功績給予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績效佣金。

執行董事

張子華先生，49歲，自2017年3月獲委任起一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主席。彼亦為吉林省現代農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獲得吉林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於吉林省農業板塊多間國有企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吉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吉林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總經理、吉林經濟合作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吉林省大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亦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大成生化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38歲，於2004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方先生於2010年自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專業資格，並自2013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自2015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7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8年起，方先生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 (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British Columbia)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方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方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炯宇先生，55歲，持有英國基爾大學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盧先生為律師並自1995年起於香港私人執業。彼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許為律師，其後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及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英屬處女群島律師。盧先生為何葉律師行顧問。盧先生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全先生，39歲，於2003年7月及2006年7月分別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民商法碩士學位。自2013年11月起，王先生為全球律師事務所大成律師事務所北京總部的合伙人，於中國專注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公司二次集資、併購、私募權益投資基金及債務融資。王先生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4月分別取得中國證券人員及基金人員的牌照資格。王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陳昇輝先生，35歲，自2018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在財務、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實務的相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陳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且於201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陳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經理。陳先生於2016年7月再次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助理財務總監，且於2018年4月23日獲委任為大成生化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許嘉雯女士，32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許女士於財務、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常規之相關方面擁有超過7年經驗。彼於2010年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並取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女士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助理財務經理。

孟祥豔先生，46歲，為本集團長春廠區副總經理。彼於2005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生產工程以及玉米提煉及甜味劑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7年12月起，孟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長春廠區副總經理。

王貴成先生，51歲，畢業於吉林糧油食品專科學校，主修糧食儲存與分析。彼於1997年加入大成生化集團，從事生產技術等管理工作。彼於2015年擔任大成生化集團興隆山廠區總經理。於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期間，王先生為大成生化集團德惠生產基地總經理。王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生產及營運部門之副總經理，並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營運總監。

聞剛先生，46歲，為本集團上海及錦州廠區總經理。聞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吉林糧食高等專科學校。彼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及大成生化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聞先生於玉米提煉及甜味劑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聞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其股東(「股東」)的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訂立最佳實務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一切守則條文。

於**2018年10月1日**，王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18年12月31日**，孔展鵬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於**2018年12月31日**，張子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主席。於**2018年12月29日**，王貴成先生獲委任為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管理及本集團的產品開發。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就於本年度內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經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會議 (附註7)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孔展鵬(附註1)	5/6		2/2	2/2			1/1	1/1
張子華(附註2)	5/6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附註3)	-	-				-	-	-
何力驥(附註4)	6/6	3/3	2/2	2/2		4/4	1/1	1/1
盧炯宇	6/6	3/3	2/2	2/2		4/4		1/1
王文全(附註5)	-	-	-	-		-	-	-
袁子俊(附註6)	6/6	3/3				4/4	1/1	1/1

附註：

1. 孔展鵬先生已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 張子華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3. 方偉豪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主席。
4. 何力驥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成員。
5. 王文全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成員。
6. 袁子俊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主席。
7.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四名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的詳細履歷及其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載於本報告第16頁至第17頁。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財務管理、會計及法律專才。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性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規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認可並接納建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承諾不斷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以達致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

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考慮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擔任董事年期。該等範疇將於適當或必要時被用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以取得適當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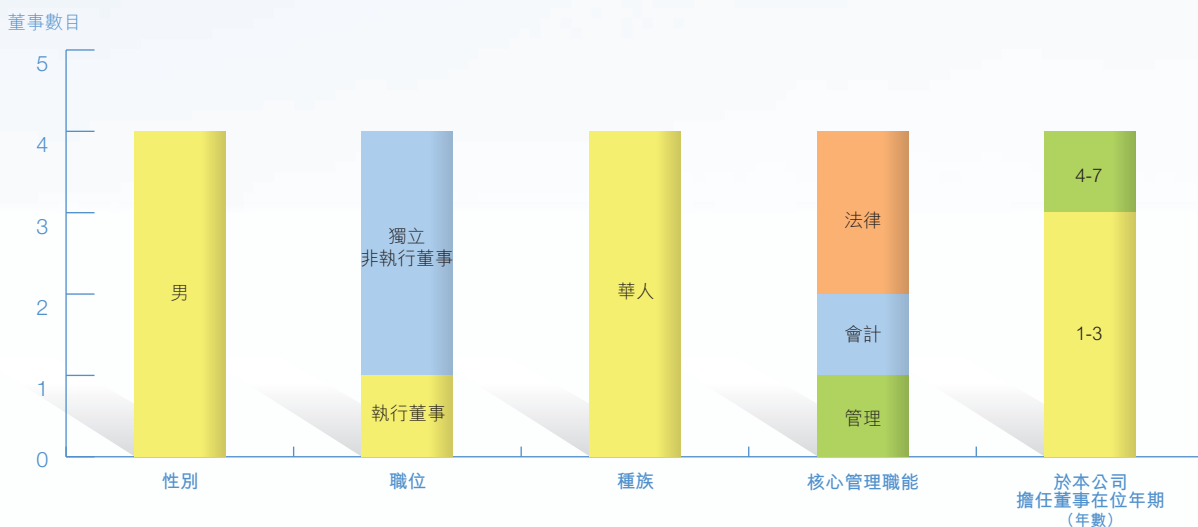
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客觀標準作出考慮，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

董事會每年討論及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多元化的一個或多個範疇，並相應地衡量其進展。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且本公司已實現以下可計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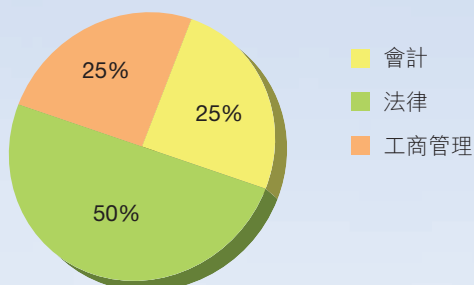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2) 至少有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 (3) 至少有一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
- (4) 至少有一名董事擁有農業的相關經驗；及
- (5) 至少有一名董事擁有法律方面的相關經驗。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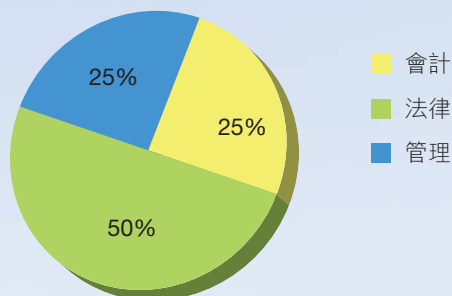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學術背景



商業經驗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於每季舉行的會議上將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已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可適時獲得所有必需及達到標準的資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季度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整體策略、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相關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均獲提供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一切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本公司將向所有新任董事(如有)簡述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其須履行的職務、責任及義務。本公司亦鼓勵新委任的董事與本公司主席／代理主席討論其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接受培訓，以便更有效履行其職務。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的董事將有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職務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守該等守則，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本年度內，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型	
	A	B
執行董事		✓
孔展鵬(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
張子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	✓	✓
何力驥(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
盧炯宇		✓
王文全(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	✓	✓
袁子俊(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

A： 與董事職務及責任有關的研討會／會議

B： 閱讀與本公司有關的業務資料(由本公司提供)，並定期就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更新資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2018年10月1日，王健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18年12月31日，孔展鵬先生辭任主席。孔先生辭任後，張子華先生獲委任為代理主席，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及指引。於2018年12月29日，王貴成先生獲委任為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產品開發。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方偉豪先生、盧炯宇先生及王文全先生已獲委任，年期初步為期兩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於現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而每次的接續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合約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袍金	1,438	1,4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00	3,600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附註)	—	—
代通知金	—	—
退休計劃供款	15	18
	4,453	5,058

附註：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以及本公司與孔展鵬先生訂立的補充協議，彼於每完成十二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管理層花紅。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管理層花紅則根據由董事會不時採用的機制決定，或由董事會自行全權決定。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孔先生支付花紅。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方偉豪(附註2)	—	—
何力驥(附註1)	479	480
盧炯宇	480	480
王文全(附註2)	—	—
袁子俊(附註1)	479	480
	1,438	1,440

附註：

1. 何力驥先生及袁子俊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方偉豪先生及王文全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7年：無)。

(b) 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付予執行董事的酬金數額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千港元	代通知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8年					
孔展鵬(附註1)	3,000	—	—	15	3,015
張子華	—	—	—	—	—
	3,000	—	—	15	3,015
2017年					
孔展鵬	3,600	—	—	18	3,618
張子華	—	—	—	—	—
王健(附註2)	—	—	—	—	—
	3,600	—	—	18	3,618

附註：

1. 孔展鵬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
2. 王健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執行董事。

(c)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成員數目如下：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問責性及審核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讓董事會成員獲得執行職務所需的充足說明及資料。董事會成員每月獲提供最新資料，包括銷售的最新資料、已推出及即將推出的項目、以及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成員就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於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所有適用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合適的判斷和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為持續經營實體，原因載於本報告第10頁「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第2點「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相關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及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

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代表股東決定企業策略、設立並維持恰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批准整體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架構。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控營運預算、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守則及其他規則和規例。

董事會委員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亦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予以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方偉豪先生(委員會主席)、盧炯宇先生及王文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益。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告草稿，以及在推薦該等報表／公告予董事會審批前，專注重要範疇的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一致或有所更改，以及資料披露是否充足。不發表意見及補救措施詳情於第9頁至10頁「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中內披露；

2. 審核委員會連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會計準則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3.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4. 在正式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的本年度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5. 在核數工作正式開始前，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建議的工作範圍及審核方式。核數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核數事宜；
6. 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並與內部審核團隊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討論任何重大事宜；
8.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工作的獨立性及本公司管理層給予內部審核團隊的支援、合作程度以及其在履行職務及職責時的資源；
9.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及外聘顧問處理的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
10.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本集團高級財務管理層及內部審計處理的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僱員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充足。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炯宇先生及王文全先生。張子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就於本年度內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納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及就挑選提名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一節。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新董事的書面政策。於評估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合適的標準，應視乎其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專注於本公司事務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新董事的提名程序，據此 (i) 將與潛在候選人進行面試；及 (ii) 董事會將酌情考慮以董事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委任新董事。為確保新委任董事妥為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充分知悉其於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本公司將於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提供全面、度身訂造及正式的介紹。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曾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炯宇先生及王文全先生組成。王文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於2018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或遵守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及王文全先生組成。方偉豪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8年曾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執行之工作如下：

1. 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3. 審閱本公司遵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4. 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除本報告第18頁所述披露者外，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審閱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定期呈交予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為孟祥豔先生及聞剛先生，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於本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曾舉行十二次會議。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

- (1) 不時訂立及修訂詳細的規則及指引(「規定指引」)，以供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遵守，據此確保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未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豁免或免除股東批准、年度檢討以及披露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的有關協議(「大綱協議」)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者)及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每季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呈交的季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及本集團分銷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建議買賣及寄售事項」)是否按規定指引進行；
- (3) 就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公用設施服務」)而言，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即按照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成本及支出金額的憑證及詳細計算，審核大成生化集團於前季度如何收取有關費用，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採取行動追討大成生化集團多收的任何費用；及
- (4) 向董事會申報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的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訂立的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沿用的規定指引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本集團不得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分銷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或自大成生化集團取得公用設施服務，除非大成生化集團同意該等交易的採購價及應付費用，並將按規定指引所訂的方式釐定其他商業條款；

- (2) 為確定玉米澱粉(澱粉乳狀或粉狀)不時的當前市價，並確保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根據規定指引，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取得玉米澱粉的市場售價：
- (i)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從最少一名(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並將該報價與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若數量及規格的玉米澱粉的條款作比較；
 - (ii) 澱粉乳狀玉米澱粉的總採購價及採購條款將用以下兩者中較低者釐定：**(i)**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扣除因以澱粉乳狀供應玉米澱粉所節省的相關單位運輸、存儲、保險、乾燥及／或包裝的成本(該成本本應由大成生化集團之獨立客戶付予大成生化集團)；**(ii)**獨立供應商採購相若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報價，加以(倘並無計入採購價的一部分)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本集團因本集團向該等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如運輸、存儲及／或保險成本)；及
 - (iii) 粉狀玉米澱粉的總採購價及採購條款將用以下兩者中較低者釐定：**(i)**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及**(ii)**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向獨立供應商採購相若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的報價，加以(倘並未計入採購價)，本集團向該等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如運輸、存儲及／或保險成本)。
- (3) 就本集團分銷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而言：
- (i) 在本集團以大成生化集團中國華東地區分銷商身份於某一曆月向本集團客戶銷售大成生化集團的任何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並購買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寄售存貨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從大成生化集團取得當時大成生化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或客戶於有關曆月銷售有關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現行出廠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包括所提供的信貸條款)；及
 - (ii) 大成生化集團於有關曆月向本集團所供應及銷售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寄售存貨，應於有關曆月結束前七個營業日(「賴氨酸結算日」)內結算；寄售存貨的購買價應為本集團於有關曆月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相關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時的現行出廠價，加上大成生化集團因運輸或交付相關賴氨酸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予本集團不時指定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設施所引致的實際額外包裝、運輸及／或保險費用。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應於賴氨酸結算日前向大成生化集團取得證據及仔細計算大成生化集團實際所產生的額外包裝、運輸及／或保險費用的方法。

- (4)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呈交有關當季建議買賣及寄售事項的季度報告；
- (5) 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季度報告涵蓋期間訂立的任何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偏離有關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或違反規定指引，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可要求本集團採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措施(包括調整價格)以糾正有關偏離或違反行為；及
- (6) 本集團核數師獲委任於每季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向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該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就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於本年度的建議買賣事項、寄售事項及公用設施服務而呈交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詳細結果已分別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刊發。誠如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所報告，(i) 於本年度內進行的建議買賣及寄售事項符合規定指引；(ii) 大成生化集團就其於本年度內所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收取的費用，已根據相關大綱協議收取；及 (iii) 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須就審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支付核數師酬金 2,200,000 港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向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下列酬金：

	千港元
稅務合規	20
有關中期報告及通函的服務	648
總計	668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許嘉雯女士，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交流良好並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協助迎新，同時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已於本年度內參加不少於 15 個小時的專業培訓。許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的第 17 頁。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於聯交所刊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其他資料、公司網站以及透過親身出席或電話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和投資者會議，與股東建立並維持不同的溝通渠道。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刊發報告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交流意見的有效平台。主席、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全體股東。股東大會上將就個別重大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內(如需要)。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將於大會上解釋。投票結果將於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以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並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於2018年12月31日，以類型及總持股量劃分的股東詳情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市值 (百萬港元)
大成生化	978,278,000	64.04	53.81
孔展鵬(附註1)	1,984,000	0.13	0.11
香港公眾持股量	547,324,000	35.83	30.10
總計	1,527,586,000	100.00	84.02

附註：

1. 因孔展鵬先生為執行董事，其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股份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以批准2017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2018年12月21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予就大金倉根據其所簽訂的任何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中國銀行的所有債務所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擔保。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2019年2月28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有關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例如酶)及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電、水及蒸汽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大綱協議，ii)重選方偉豪先生及王文全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2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2018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股息政策

1. 股息宣派與否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金要求以及法定及監管限制等因素而定。
2. 董事目前擬在可見將來每年向股東派付不少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的15%作為股息，但須視乎第1段所提及的因素而定。
3.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年內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現金及可分派儲備的可供動用性、投資要求、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因素。
4.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維持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所有有關風險及控制的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以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紀錄充分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申報所需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框架涵蓋(i)訂立目的、預算及目標；(ii)制定財務資料的定期報告，尤其是追查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的差異；(iii)授出權力；及(iv)訂定問責性的明確界線。

本集團訂定行為守則，列明本公司對職責及誠信的期望。舉報政策使僱員可向管理層舉報問題，就令內部監控制度有效而言此舉乃屬必須。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交財務資料，董事會會議會就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的差異分析的任何重大差異及偏離進行季度財務回顧審議。此舉有助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並能審慎及適時地訂立計劃。其他定期及專案報告將為董事會及其多個委員會編製，以確保董事可適時及合適地獲得他們所需的一切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詳列各業務部門不同層面的權限及肩負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加強職權劃分及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授權而由董事會裁決，其中包括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年度預算、資本結構、宣布派發股息、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董事會架構以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聘用外部顧問，按年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事宜。年度檢討亦包括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裕程度、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

無論一個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及維護有多完善，仍僅能提供合理(而非完全)保障。並無制度可將出現人為錯誤的可能性及將故意瞞騙本公司的意圖完全消弭。故此，本集團保留有效內部審計功能，獨立於營運管理層，集中於就具有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進行基於風險的審計。董事會亦全力確保內部核數師獲全面授權查閱本集團所有數據及各項業務，並獲提供充裕資源及具資質並可勝任的員工。

內部審計部

本集團於2015年設立的內部審計部，在監察本集團管治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內部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執行工作時可無限制地接觸本集團的業務單位、資產、記錄和人員。其年度工作計劃及資源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業務單位的審計是為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善實行及有效運作，而達成營業目標的相應風險均已妥善識別、監察及管理。各項審計的頻率由內部審計部以COSO(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內部監控框架為基礎的風險評估方法決定，並考慮獲認可風險、結構性變動、各單位整體上的重要性、過往內部審計結果、外聘核數師意見、審核委員會工作結果，以及管理層意見等因素。各業務單位通常最少每三年審計一次。收購的業務一般會在十二個月內審計一次。

內部審計部通過檢討年度控制措施自評程序，協助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效能。內部審計部亦應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要求，執行臨時項目及調查工作。

內部審計報告文本會交予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及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在陳述行動計劃時會奉召回應內部核數師的建議(已獲內部核數師協定)。

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有關披露須分別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上述各項均已載入其行為守則內。處理相關內幕消息的僱員或董事應如實向執行董事匯報，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其後將相應地討論及處理內幕消息的相關披露或發放。其後會物色並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擔任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回應有關獲指派議題範疇的查詢。未經授權，嚴禁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本集團亦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

集團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運營所在市場存在風險。管理層必須識別、了解及管理此等風險，使之得以減至最低、轉移以及避免，此為極之重要。這需要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深明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每位員工的責任。風險管理不是分割、獨立的流程，其已融入或將融入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和日常營運中的業務流程。

本公司以「三道防線」建立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從而管理營運風險。此舉劃清了本集團上下管理日常營運風險的權責。第一道防線是本集團管理層的監控，直接發現、記錄、匯報及管理，從而減低風險。第二道防線是設立指引及規則，並監管及便利有效風險管理常規的落實。第三道防線是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發現、評估及回應風險，以及就風險相關通訊作出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

- 戰略層面：本公司重點識別及管理不同層面—本集團、業務單位及職能單位的重大風險，以便本公司在實現其戰略及業務目標時發揮更好的作用。在尋覓增長機會時，本公司努力在風險與回報之間找到最佳的平衡點，同時建立強大且獨立的審查及問詢程序。
- 經營層面：本公司致力發現、評估、評價及最小化經營危害及風險，為僱員打造安全、健康及高效的工作場所，同時呵護本集團的社區及鄰里關係，以確保公眾安全及健康，使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小。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即本集團在追尋戰略及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程度。根據本公司的價值及股權持有人的預期，本公司僅承受符合其戰略且經過評定、瞭解及因此可控之合理風險；該等風險不應使本集團遭受：

- 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戰略執行能力及長遠財務穩健性的重大財務損失；
- 影響本集團員工及公眾安全及健康的後果；
- 嚴重違反法規並因而導致損害本集團名譽及品牌的情況；及
- 業務／供應中斷，導致嚴重影響社區及引發嚴重環境事件的情況。

內部監控部協助管理層參考COSO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建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當中已找出主要風險並進行分析。對於設計及落實內部監控制度方面具體經驗的管理層及僱員在整體及多個程序／交易層面上評估了監控環境，並就業務和程序進行風險評估。上述主要風險及控制措施均會按年不斷檢討及更新。主要高風險的控制措施會由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按年測試。按照測試結果，程序負責人可向高層管理人員及審核委員會說明，其內部控制措施按計劃運作，或就所發現控制措施弱點已作出所需要的糾正措施。內部核數師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有關控制措施已妥善運作，或已作出改動以保證財務報表一致性。外聘核數師亦測試他們會在審計時依賴的主要控制措施。於本年度，董事會已發現多項有待本集團處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描述	於 2018 年的變化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財務風險：		
資金不足的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繼續與銀行就取得銀行融資進行磋商	與地方政府及主要貸款銀行積極磋商，以保留現有銀行融資及完善債轉股建議書
無法及時取得充足資金	長春的甜味劑生產設施搬遷完成	每月檢討財務報表以預計現金流量
合規風險：		
不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的規定	—	發佈一系列內控政策，並在取得內部審計部建議後進一步落實控制制度 內控部門繼續向中國及香港員工提供培訓
策略風險：		
市場競爭	國內及出口市場的主要競爭	全力研發更多高增值下游產品
營運風險：		
重要人才流失	人才拓攬及保留的激烈競爭	定期調查及檢討人力資源策略 跟進有才能的僱員之職業路向

於 2018 年，內部審計部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從而找出弱點，並向審核委員會提議改善辦法。董事會按照審核委員會的評估，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本公司在本年度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而言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

為保持競爭力，集團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在追求這個目標的過程中，除了財務表現，本集團亦透過持份者的參與，致力提高其社會及環保績效。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策略以建設社會資本為目的，藉以創造結合內部及對外溝通渠道，從而保持與持份者緊密關係，並秉承集團的道德義務，以提高效率和道德標準。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注重環境保護，將之視為與企業發展同等重要。在企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始終堅持維持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為此，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

1. 通過自身科研發展，不斷提高生產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 減少廢棄物及制定嚴格的污水處理標準，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3. 加大可循環利用物料及可再生資源的使用力度；
4. 促進能源、水、農作物及其他原材料的可持續利用；
5. 節約能源；
6. 將對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影響降至最低；及
7. 遵循各廠區的相關環保法規。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均設立了環保監管小組，監管廢氣及廢水的排放，以及有害與無害廢料的產生。監管小組負責制定排放物控制程序及環境保護措施，定期對排放物及環保指標進行考察及評估，確保各項指標符合國家及當地環保法規。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各主要生產基地均配備了自身的廢水處理設施，以處理生產基地的工業廢水及生活污水中的物理、化學及生物污染物，以提供符合環保安全的污水排放和循環使用。此外，與當地環保局聯網的監測系統均放置在本集團污水處理設施的所有排放口，予當地環保局在線監測廢水COD(化學需氧量)含量等排放數據，該等數據亦會實時上傳至市級、省級環保局信息中心。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包括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與廢水處理一樣，各煙氣排放道亦安裝了污染源在線監測系統，監管小組及市級、省級環保局信息中心可依此對廢氣排放進行實時監測。

發電廠燃煤產生的煤渣，經處理後會作為原材料銷售予磚瓦生產企業。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影響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違法違規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策略緊密相連。本公司已認可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職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價值支付符合行業慣例的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鉤佣金。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無危害的工作環境。除了及時瞭解國家及當地主管部門及政府單位的最新法律法規以外，本集團亦定期對廠房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以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有關措施包括各種內部控制程序，如設立安全監察小組不時監督廠房生產情況、擬定事故報告規程、制定急救預案及改善措施等，確保事故報告及時呈交管理層。所有僱員在履行職務之前均接受過有關培訓，以確保僱員能勝任工作。公司亦會持續提供後期培訓，避免僱員於工作中發生意外。

本集團有嚴謹的招聘流程，避免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個案的發生。本集團的勞工標準及招聘流程嚴格遵照國家及當地勞工法例執行。各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有關人力資源的所有事宜，包括人員招聘、薪酬標準、培訓及其他福利的規定與執行，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勞動法規。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是我們追求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的關鍵持份者。客戶和供應商關係管理是集團業務過程中的重要一環，了解供應商的能力與了解客戶的需求為同等重要。

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一直是本集團的使命。本集團嚴格控制產銷過程中的每一個環節，包括供應鏈管理、生產流程、包裝、以及物流等各個方面。本集團就供應鏈管理制定了相關的方針政策，指引僱員更好地履行職責。本集團就供應商的遴選執行嚴格的供應商認證程序。所有供應商均須通過一系列考核程序，方可成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所有集團成員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業務往來中為個人利益行賄或受賄(形式或為佣金、貸款、禮品、服務或於某組織提供／接受職位)。因業務需要而產生應酬費用時，僱員應嚴格按照公司政策執行，提呈相關的適用申請及聲明，以遏制賄賂、詐騙及貪污行為，避免對本集團聲譽及業務產生不良影響。

社會參與

我們對社會的承擔亦涵蓋了對僱員的關懷。本集團定期組織僱員開展多樣的文體活動，亦鼓勵僱員參與各類社會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每年均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8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可供查閱。請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weeteners.com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瀏覽及下載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下列程序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編製：

- (1)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具備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人」)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就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電郵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電郵地址為contact@global-sweeteners.com。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未能在要求提出後21日內召開上述大會，請求人可以同樣形式召開會議，本公司須就董事未能應要求召開會議償付請求人就召開會議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 2.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2.2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電郵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電郵地址為 contact@global-sweeteners.com。
- 2.3 茲提示股東提出問題時，請留下詳盡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迅速的回應。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3.1 股東如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須將其建議的書面通知（「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透過電郵提交，電郵地址為 contact@global-sweeteners.com。
- 3.2 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為妥善及適當且由股東提出，董事會將按其唯一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將於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議程。
- 3.3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建議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建議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如建議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 21 日的書面通知；
 - (2) 如建議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或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甜味劑的產銷。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5頁至15頁的「致股東簡報」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對本集團成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載於本公司網站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於本報告第32頁「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內披露。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並影響報告實體的重要事件詳情於本報告第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年內重大交易及回顧年度後事項」一節內披露。本集團可能的未來發展跡象於本報告第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3頁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決定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載於本報告第32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重列(視適用情況而定))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的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公司法」〕條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約1,074,879,000港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4.9%，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4.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30.8%，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內總採購額約15.9%。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孔展鵬 (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張子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 (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
何力驥 (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盧炯宇
王文全 (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
袁子俊 (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本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當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炯宇將退任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本公司已收迄方偉豪先生、盧炯宇先生及王文全先生各自發出有關其於本年度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16頁至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3月2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上述服務合約可由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盧炯宇先生及王文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分別自2018年12月31日、2014年3月3日及2018年12月31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上述各委聘書可由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毋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除孔展鵬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的合約中擁有間接權益；及張子華先生憑藉其為本公司及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被視作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於本年度，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孔展鵬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31日起生效。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曾經或現仍有效。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合約

除第46頁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由2007年9月3日起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根據本公司該計劃於2017年1月1日並無已發行購股權，而該計劃於到期日之後並無續期。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大成玉米生化」)	實益擁有人	977,778,000 股(L)	64.01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977,778,000 股(L)	64.01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股(L)	0.03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978,278,000 股(L)	64.04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以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生化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是以大成生化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49%。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由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GP」)。於2018年12月31日，PRC LLP的20%投資資本由農投擁有，而由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投」)控制的公司向農投轉讓PRC LLP額外40%投資資本一事則有待完成。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3月2日所公告，於完成有關轉讓前的過渡期間，農投須管理PRC LLP該40%投資資本。因此，鑒於農投對PRC LLP的控制權，農投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農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PRC LLP、GP、交投、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大成生化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2018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大成生化集團進行下列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下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獲取公用設施服務

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按公平基準及參考大成生化集團就供應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向其位於長春市的全部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提供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等公用設施服務。根據公用設施服務供應大綱協議，本集團應付的費用須按月支付，並須由本集團於大成生化集團出具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支付。本年度內，大成生化集團就供應上述公用設施服務而向本集團收取17,000,000港元。

採購玉米澱粉

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本集團一直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粉狀澱粉或澱粉乳形式)，作為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根據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價格將由大成生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按公平基準及經參考玉米澱粉的現行市價不時予以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間付運安排調整購買價。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根據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就每份訂單而將予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惟購買價須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大成生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支付。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玉米澱粉達264,100,000港元。

分銷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銷售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已委任本集團作為分銷商以於中國華東地區分銷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根據銷售大綱協議，本集團出售的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銷庫存採購價須為大成生化集團當時向其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或客戶就相關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提供的當時出廠價，加大成生化集團因運輸或交付相關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予本集團不時指定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設施所引致的實際額外包裝、運輸及／或保險費用。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銷售及購買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條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賴氨酸及其他產品分銷商提供者，及採購價須於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30日(即自交付產品之日起計約60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較長期間內由本集團支付。

於本年度，購買來自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銷庫存為500,000港元。

大成生化集團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合共64.04%權益。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是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者)；(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是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條款而訂立；及(iv)由本集團就本年度

董事會報告

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支付或收取的總代價不超過相關公告載列的各上限。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所載事項。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年報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有 25% 由公眾持有。

不競爭承諾

孔展鵬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透過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權益及於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的權益，於大成生化已發行股本約 4.07% 中擁有權益。大成生化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除外業務」)玉米澱粉、玉米漿、玉米油、胚芽粕、玉米纖維飼料、玉米蛋白粉、玉米蛋白飼料粒及其他副產品(「副產品」)。根據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於 2007 年 9 月 3 日以本集團的利益而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經本公司於 2008 年 9 月 24 日向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簽立的豁免補充)，大成生化集團受限制不得從事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玉米甜味劑，可分為兩個類別：玉米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麥芽糊精)。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副產品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是大體上獨立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非倚靠或以其他方式倚賴銷售玉米澱粉及／或副產品，及鑒於不競爭承諾的簽署，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除外業務並公平地進行其本身業務。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惟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的業務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披露

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經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董事會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炯宇先生，及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何力驥先生及袁子俊先生(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董事袍金已減至每年 240,000 港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孔展鵬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不再收取董事袍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及第 13.21 條作出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錦州大成」)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港支行(「貸款人」)訂立的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於 2018 年 12 月到期的 12 個月定期貸款(「貸款」)，錦州大成須(其中包括)達成一項有關資產負債率的財務契諾，倘錦州大成未能遵守該財務契諾，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貸款由大成糖業擔保，且由大成糖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及抵押以獲取貸款。

根據錦州大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錦州大成未能達成貸款協議項下之財務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貸款人(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之權利。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大成糖業集團訂立而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約人民幣 454,800,000 元)的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除交叉違約外，違反事項並無導致觸發任何由大成生化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之交叉違約條款。

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錦州大成簽署更新協議以更新合共本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00 元的貸款協議，據此，該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 2019 年 12 月。於本報告日期，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00 元，而錦州大成尚未取得貸款人就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的豁免。此外，大成糖業集團正在就交叉違約向貸款人申請相關豁免。儘管上述不合規事宜，大成糖業集團於從銀行獲取融資作為營運資金上並未經歷任何困難。大成生化及大成糖業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更新該等豁免之狀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之披露

誠如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所公佈，本公司及大成生化若干附屬公司就大金倉結欠中國銀行的債務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初次授出財務擔保。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6 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3 日的通函所披露，由中國銀行授予大金倉的舊貸款年期於 2018 年 12 月屆滿，而大金倉尚未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同日屆滿的舊供應商貸款。為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財務擔保合約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大金倉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貸款協議，以就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最高受擔保為人民幣 2,500,000,000 元的新供應商擔保由帝豪食品及大成生化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向中國銀行作出，以就大金倉根據新供應商貸款的責任作出擔保。帝豪新供應商擔保項下擔保的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0,000 元。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 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本公司須在一般披露責任下披露該等財務資助，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 3% 或以上增幅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4 條。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須在帝豪新供應商擔保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帝豪新供應商擔保。

董事會報告

於回顧年內的補充資料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

茲提述2018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暫停生產及搬遷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以待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

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有的專門技術就生產設施的搬遷而言是屬足夠。

年產量60,000公噸的葡萄糖漿／麥芽糖漿生產設施及年產量30,000公噸的麥芽糊精生產設施的搬遷已分別於2017年4月及2018年1月完成。其他搬遷項目方面，鑑於經營環境有變，本集團正重新檢討其搬遷項目，及更改其可行性研究以提交(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故此，更新時間表修改如下：

涉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品	將搬遷相關生產設施的產能 (公噸／年)	生產設施搬遷的預期時間
結晶葡萄糖*	100,000	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
玉米提煉*	600,000	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

* 項目時間表有待管理層考慮相關產品市場及(其中包括)獲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可行性研究而作最終決定。因此，時間表或會變動，本集團將不時向投資者提供更新。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任滿告退，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
2019年3月26日



致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聘請審計列載於第53頁至119頁的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均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由於與下文所述類似的審計範圍限制，吾等於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報告內不就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i)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7所述， 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連同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就授予 貴集團一名前主要供應商的銀行信貸額共同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財務擔保合約」)，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擔保額約為人民幣25億元(「財務擔保合約」)。此外，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已提供書面確認，將承擔所有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責任，並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確認函」)。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無就確認函設立及應用 合適的會計政策，且並未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值及其後計量的賬面值，吾等未能確定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是否須就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作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項目有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ii)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約1,024,0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及313,000,000港元的資本虧絀，而貴集團自2012年起產生虧損，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208,000,000港元的虧損。另外，任何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潛在責任或義務將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該等情況(連同其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使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附錄2.2所述貴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的成果以及事態發展。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而並無包括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吾等未能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貴集團亦可能需要確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判定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的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憑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19年3月26日

負責此審計項目與簽發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董事為：

葉毅成

執業證書號碼：P051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61,004	1,395,090
銷售成本		(1,758,173)	(1,240,651)
毛利		202,831	154,439
其他收入及所得	5	20,374	21,1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8,649)	(134,735)
行政費用		(109,323)	(102,825)
其他支出		(56,179)	(31,024)
財務成本	7	(74,540)	(49,708)
除稅前虧損	6	(205,486)	(142,727)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	(3,010)	2,469
本年度虧損		(208,496)	(140,25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8,250	(18,368)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的所得	13	—	31,565
所得稅影響		—	(7,892)
		—	23,67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額		18,250	5,30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90,246)	(134,9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8,496)	(140,258)
非控股權益		—	—
		(208,496)	(140,258)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0,618)	(134,443)
非控股權益		372	(510)
		(190,246)	(134,953)
每股虧損			
	12		
基本		(13.7) 港仙	(9.2) 港仙
攤薄		(13.7) 港仙	(9.2)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98,859	896,9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30,650	147,9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5,254	308
商譽	15	—	—
其他無形資產	16	1,704	3,243
		936,467	1,048,53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55,041	169,13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204,724	136,9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6,482	66,0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79,433	41,1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0,120	173,697
		635,800	586,92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1	446,957	176,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	241,582	258,432
計息銀行借貸	23	826,378	711,80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ii)	120,577	126,095
應付稅項		24,324	26,355
		1,659,818	1,299,135
流動負債淨值		(1,024,018)	(712,2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551)	336,3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3	182,954	415,663
遞延收入	24	31,955	34,072
遞延稅項負債	25	10,759	9,560
		225,668	459,295
負債淨值			
		(313,219)	(122,9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52,759	152,759
儲備		(460,047)	(269,4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7,288)	(116,670)
		(5,931)	(6,303)
虧絀總額			
		(313,219)	(122,973)

第53至119頁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子華
董事

方偉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虧絀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2,759	1,074,879	65,173	67,246	297,476	(1,774,203)	(116,670)	(6,303)	(122,973)
本年度虧損	-	-	-	-	-	(208,496)	(208,496)	-	(208,4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調整	-	-	-	-	17,878	-	17,878	372	18,25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17,878	(208,496)	(190,618)	372	(190,246)
轉撥	-	-	-	574	-	(574)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152,759	1,074,879*	65,173*	67,820*	315,354*	(1,983,273)*	(307,288)	(5,931)	(313,2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2,759	1,074,879	41,500	65,949	315,334	(1,632,648)	17,773	(5,793)	11,980
本年度虧損	-	-	-	-	-	(140,258)	(140,258)	-	(140,2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重估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	-	23,673	-	-	-	23,673	-	23,673
- 匯兌調整	-	-	-	-	(17,858)	-	(17,858)	(510)	(18,368)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	23,673	-	(17,858)	(140,258)	(134,443)	(510)	(134,953)
轉撥	-	-	-	1,297	-	(1,297)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52,759	1,074,879*	65,173*	67,246*	297,476*	(1,774,203)*	(116,670)	(6,303)	(122,97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負儲備460,047,000港元(2017年：269,429,000港元)。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資產重估儲備／外匯儲備

該等儲備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處理。

法定儲備基金

若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彼等各自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而其後是否進一步轉撥則由董事建議。該等儲備資金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可撥充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9(a)	47,694	56,612
已收利息		960	788
已付海外稅項		(3,471)	(3,14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5,183	54,25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5,254)	(3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79)	(89,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9	1,5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414)	(87,91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計息銀行貸款		759,342	652,644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816,095)	(413,218)
已付利息		(61,833)	(49,70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398)	33,6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622	(101,293)
已抵押存款增加		(38,330)	(41,10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2,692)	80,9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45,923)	47,2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697	116,97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654)	9,45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20,120	173,697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六座22樓2202-4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生化集團」)，該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計量，進一步解釋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詳列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與2017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2.2 持續經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08,000,000港元(2017年：140,000,000港元)，並於該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024,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712,0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313,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3,000,000港元)。另外，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就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的利益所授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或責任，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有鑒於此並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的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2.2 持續經營(續)

(1)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及完善債轉股建議書

本公司管理層已積極與中國的銀行磋商確保當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期滿時能得以續延。另外，於2018年3月26日，大成生化主席袁維森先生代表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中國銀行」)代表會面，獲建議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應向中國銀行共同提供一份經修訂的債轉股建議書。於2018年4月2日提交經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後，本集團、大成生化集團及中國銀行之間繼續進行磋商，並已向中國銀行及吉林省人民政府提交多個經進一步修訂的債轉股建議書版本，以供其審議及考慮。於磋商過程中，本集團、大成生化集團及中國銀行商議將大金倉的債務納入債轉股建議書的可行性。其後，再經進一步修訂後的債轉股建議書(「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已由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提交至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建議(其中包括)將結欠銀行的負債轉為股權，以降低本集團、大成生化集團及大金倉的負債比率及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增強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資本。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已由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審閱，並於2018年8月轉交吉林省人民政府考慮。於2019年2月1日，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於中國的主要貸款銀行代表、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吉林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農投集團」))以及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管理層於長春市召開會議，各方認可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方向，並重申其促成該建議的意向。主要貸款銀行亦於會議上確認，在此過渡期間，彼等會繼續支持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並同意(1)不撤回已提供的任何銀行融資；(2)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確保所有現有的銀行貸款得以重續；及(3)可按年以代替按月支付利息，以減輕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現金流壓力。

於本報告日期，吉林省人民政府與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於中國的主要貸款銀行的總部仍在商討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細節及條款。於2019年2月1日的會議後，各方一直積極磋商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的細節。本公司將繼續盡力促使落實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這應能解決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之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審計限制及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經進一步修訂債轉股建議書以於2019年第三季度末前得出定論為目標，但須經吉林省人民政府及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主要貸款銀行總部正式審批方告作實。

2.2 持續經營(續)

(2)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營運效率，尤其是錦州廠區及興隆山廠區，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優化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3) 來自大成生化間接主要股東的財政支持

本集團已從大成生化間接主要股東農投獲取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確認函，其會於未來24個月為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提供財務支持，並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援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與農投的附屬公司就採購合共800,000公噸(「公噸」)玉米顆粒簽訂玉米採購合約，以確保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農投的附屬公司購入約121,000公噸玉米顆粒，合共佔本集團玉米採購總額的22.2%。

此外，透過農投的關係，於2018年1月本集團與一家國有供應商(「國有供應商」)就供應500,000公噸玉米顆粒簽訂為期一年的玉米採購合約，以進一步確保2018年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國有供應商採購約138,000公噸玉米顆粒，佔本集團玉米採購總額的25.3%。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83,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4,1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本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的成果以及事態的發展。董事建議透過上述步驟獲取額外營運資金。經考慮上述步驟、內部資源、現有及預期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於自本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需求。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以外的金額變現。此外，本集團或須確認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17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惟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詞彙如下：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
- 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2018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引入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未經重列，且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財務工具(即首次應用日期)，惟下列所述除外：

- (a) 以下評估是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i)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ii)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就金融資產而言，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iii) 撤銷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上述引致的分類應獲追溯應用。

- (b)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釐定信貸風險自首次應用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會引致過多成本或努力，則相等於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虧損撥備會於各報告日期獲得確認直至金融工具獲終止確認為止，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
- (c)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該等工具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公允值計量。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各類金融資產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金額調整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計量類別及賬面金額。

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賬面值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的賬面值 攤銷成本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36,980	136,98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308	3,3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103	41,1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697	173,697
	355,088	355,088

附註：由於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持有該等項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且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因此，該等項目持續以攤銷成本計量。

新減值要求之影響

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分別就其規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確認以及建造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該準則為收益確認及來自客戶合約之若干成本建立綜合框架，亦引入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實體向使用者提供財務報表時，須載列收益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以及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等全面資料。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2018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權益組成部份之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重列。

此外，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之過渡條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截至2018年1月1日並未完成之合約。

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收益的計量及確認有重大影響，惟綜合財務報表已作出額外披露。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指明就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釐定所用匯率的有關交易日期。

採納該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管理層正就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迄今為止，管理層認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見下文闡述)外，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中包括)承租人的會計方法有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法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本集團若干租賃(現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將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中確認。預期於各報告期計入損益中的總額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經營租賃開支有明顯差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其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是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及(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其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其回報，即具有控制權。倘有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該等附註內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有關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是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其是否按公允值或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其可呈列現時擁有的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成份。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介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區分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往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是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額及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購買折扣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均會測試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本公司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計算出售的盈虧時，將有關該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是採用該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是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值等級：

- 級別一 — 按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級別二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 級別三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需要為資產(存貨、建設合約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是使用可反映金額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惟按重估值列賬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新估值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呈報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一方或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如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主辦該計劃的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在組別的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是指該親屬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親屬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的子女或同居伴侶；及
- (c) 該人士的家屬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確認，並予以折舊。

本公司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的變動是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損益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出售經重估的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是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是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0%至4.5%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项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项目的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開折舊。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的任何盈虧是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就收購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佔用土地之固定年期權益而支付之預付費用。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其他無形資產 — 高爾夫球會籍

高爾夫球會籍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個別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一次，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的下跌並非屬暫時性，該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少的金額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所涉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時租賃均當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減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會於本集團成為提供有關工具合約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僅會於 (i) 本集團自該金融資產所得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 (ii) 本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 (a) 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有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而確認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金融資產(惟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該等項目最初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平值釐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 (i) 按攤銷成本計量；(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或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於改變業務模式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予以重新分類。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提減值。因減值、終止確認或透過攤銷程序產生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乃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是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包括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僅會於本集團成為提供有關工具合約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負債消失時(即於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倘折讓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令合約發行人須就合約持有人承受之損失向該持有人作出特定賠償付款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公平值則作別論)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續)

隨後，財務擔保按(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惟倘財務擔保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因轉讓金融資產而產生，則作別論。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財務擔保隨後按(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確認的累計攤銷；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撥備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惟倘財務擔保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因轉讓金融資產而產生，則作別論。

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其他項目的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計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特別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該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對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額現值)。現金不足額指實體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指實體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該實體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根據所擔保合約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現金不足額為預期就持有人承擔的信貸虧損賠償予持有人之付款，減該實體預期自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金額。倘資產獲全額擔保，則財務擔保合約的估計現金不足額將與擔保資產的估計現金不足額一致。

全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指預期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可能引致的信貸虧損。

當預期信貸虧損共同計量時，金融工具按下列一項或多項分擔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i) 過往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如有)
- (iv) 債務人行業
- (v) 債務人地理位置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是因過往經驗顯示，倘金融工具符合任何下列標準，本集團或未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有理據資料顯示較寬鬆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顯著上升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而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已顯著上升。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就進行金融工具減值評估目的而言，本集團參與訂立財務擔保合約當日視為首次確認日期，且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將會對財務擔保合約違約之風險變動。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經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顯著上升。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獲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倘：

- (i) 其違約風險低；
- (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償還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較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就應收貿易賬項及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釐定不入賬列為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經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後建立撥備矩陣。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寬減。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f) 以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的高折讓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

撤銷

當本集團並無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合理預期之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然而，經計及法律意見(如合適)，本集團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對遭撤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活動。任何隨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於首次確認資產後，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如欠款數目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共同基準就並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就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而言，倘本集團釐定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本集團會將該項資產歸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別，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被確認或持續被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歸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沖減，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是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所致，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產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風險，並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撥備是於因以往的事件導致現行的責任(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呈報期末的現值。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是於損益中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於呈報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釐定。

在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所有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呈報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及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照於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按照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是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時，於該等擬補助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或相關開支項目之扣減(如適用)。

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

收益確認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訂立之初，本集團評估在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向客戶轉讓以下之一的每項承諾識別為一項履約責任：

- (a) 與眾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讓予客戶的與眾不同之貨品或服務。

倘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標準，則承諾提供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屬與眾不同：

- (a) 客戶可從貨品或服務本身受益或可通過貨品或服務與客戶隨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源結合而受益(即貨品或服務可成為與眾不同)；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文意內與眾不同)。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或由於)本集團藉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或由於)客戶獲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隨時間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而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 (a)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因資產的創造或增強而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對有關付款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履行履約責任並非隨時間達成，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達成履約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以及如法定業權、實際管有權、收取付款的權利、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驗收等指標。

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產品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該時間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的時間。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的過程中，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相當有利，則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於損益分開確認為源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之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之初，參考(如合適)合約的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現金售價折現為提前或延後支付的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的借貸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用資料，釐定與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利率相稱之利率。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63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調整對融資期為一年或以內的重大的融資成分的影響之考慮。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或強制性以公平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全面收益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如屬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收益是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是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予以確認，惟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是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估計日後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的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藉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應付付款之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任何呈列為應收款項之金額。相反，倘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金額，則該合約於作出付款時或應付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收取無條件代價之權利或於代價付款成為到期應付前僅須時間流進而收取代價之權利。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就一份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無關連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基準呈列。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付款條件，在交付貨品之前，付款一般不會成為到期應付或向客戶收取，但本集團可要求客戶在交付貨品前(即該等交易的收益確認時間)支付全部或部分合約款項。本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獲確認為收益為止。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成本(惟入賬列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者除外)。經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獲得合約的成本如屬增量及可收回成本則予以資本化，惟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94段所載之實際權宜方法者除外。經資本化的成本在與該成本有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之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倘本集團以其他方式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內，則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法，並在產生增量成本時將該成本確認為開支。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確定的預期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強將用於未來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可以收回，則該成本予以資本化。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之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成本按與根據與成本相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a)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b)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之差額時，確認減值虧損。當減值條件消失或有所改善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惟資產的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此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之金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計入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該集團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各省地方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持續作出規定的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是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是按有關借貸的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費用。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分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另行分類列為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是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是按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按公允值計量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呈報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外匯儲備累計。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甚為重大：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認為於可預見將來概無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股息予本公司或任何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因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預扣稅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涉及未來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務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

本集團估計租賃樓宇的公允值是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租賃樓宇的公允值是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須評估資產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所產生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護理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對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須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呈報期末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公司管理層使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該估計是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每個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如果預期與最初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面金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撇減存貨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其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主要以最近發票價及當前市況為基準。

所得稅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可扣稅短期差額約22,00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以已確認應課稅短期差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知，故並無就1,179,000,000港元遞延稅項虧損及餘下417,000,000港元可扣稅短期差額確認至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的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短期差額少於或多於預期，或於實際情況或個別情況下發生變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該項撥回將於出現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具有下列三個(2017年：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的生產及銷售；及
- (c) 貿易分部包括於中國華東地區銷售大成生化集團之氨基酸。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是參考按當時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839,324	1,121,227	453	1,961,004
分部間銷售	353,005	90,539	—	443,544
	1,192,329	1,211,766	453	2,404,548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443,544)
收益				1,961,004
分部業績	(65,214)	(49,539)	(163)	(114,916)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及其他公司收入				96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990)
財務成本				(74,540)
除稅前虧損				(205,486)
所得稅支出				(3,010)
本年度虧損				(208,496)
(b)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890	16,897	—	23,787
折舊	31,496	45,707	—	77,2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854	3,486	—	7,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71	140	—	211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	2,089	(2,521)	—	(43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417	(11,157)	(3)	(10,7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7,652	48	(9)	17,691
豁免應付款項	—	(1,188)	—	(1,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572,800	812,042	10,248	1,395,090
分部間銷售	320,205	—	—	320,205
	893,005	812,042	10,248	1,715,295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320,205)
收益				1,395,090
分部業績	(35,618)	(41,508)	646	(76,480)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及其他公司收入				17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717)
財務成本				(49,708)
除稅前虧損				(142,727)
所得稅抵免				2,469
本年度虧損				(140,258)

(b)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624	82,683	—	89,307
折舊	26,578	34,878	—	61,4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721	3,327	—	7,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6	673	—	699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	470	(635)	—	(16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349	(751)	3	(3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1,471)	699	28	(10,744)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	1,818,523	1,288,782
亞洲及其他地區	142,481	106,308
	1,961,004	1,395,090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	936,467	1,048,535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2017年：無)。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貨物	1,961,004	1,395,09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客戶合約收入是按固定價格計算，並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初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為83,4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續)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所得			
銀行利息收入		960	788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淨收益		—	175
政府補助金(附註)		1,208	2,532
遞延收入攤銷	24	190	184
分包收入		4,140	2,274
匯兌所得，淨額		695	3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回，淨額	31	10,743	3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0,744
豁免應付款項		1,188	—
其他		1,250	3,702
		20,374	21,126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無須符合其他義務及條件。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5,537	64,4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790	23,889
		128,327	88,353
出售存貨的成本*			
核數師酬金		2,200	2,500
匯兌所得，淨額		(695)	(328)
土地及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4,304	2,830
折舊	13	77,203	61,4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7,340	7,04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6	1,5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11	699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432)	(16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額	31	(10,743)	(3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7,691	(10,744)
玉米補貼(計入銷售成本)		(955)	(22,854)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存貨撇減撥回，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開支類別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57,241	48,929
應付貿易賬款利息	16,736	—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563	779
	74,540	49,708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袍金	1,438	1,4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00	3,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8
	3,015	3,618
	4,453	5,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a)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張子華先生 ⁽²⁾	—	—	—
孔展鵬先生 ⁽³⁾	3,000	15	3,015
	3,000	15	3,015
2017年			
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 ⁽¹⁾	—	—	—
張子華先生 ⁽²⁾	—	—	—
孔展鵬先生 ⁽³⁾	3,600	18	3,618
	3,600	18	3,618

⁽¹⁾ 王健先生分別於2017年3月23日及2018年10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²⁾ 張子華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³⁾ 孔展鵬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孔展鵬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補充協議，彼於每完成十二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管理層花紅。管理層花紅根據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機制釐定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孔先生支付任何花紅。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袍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何力驥先生 ⁽¹⁾	479	480
盧炯宇先生	480	480
袁子俊先生 ⁽¹⁾	479	480
方偉豪先生 ⁽²⁾	—	—
王文全先生 ⁽²⁾	—	—
	1,438	1,440

⁽¹⁾ 袁子俊先生及何力驥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方偉豪先生及王文全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除孔展鵬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酬金600,000港元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2017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公司其餘一位(2017年：一位)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74	5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792	610

最高薪酬僱員介乎以下範圍：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本集團並無向該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中概無任何人士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支出(抵免)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7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2017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60	4,141
遞延稅項 — 短期差額之發放及收回，淨額	25	650	(6,610)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		3,010	(2,46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5,486)	(142,727)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1,308)	(34,267)
不可扣除費用	3,349	5,546
免課稅收入	(649)	(906)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回	1,080	(6,63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5,796	39,735
未確認的短期差額	(5,258)	(5,939)
所得稅支出(抵免)	3,010	(2,469)

適用稅率是根據本集團企業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數。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7年：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08,496,000港元(2017年：140,25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27,586,000股(2017年：1,527,586,000股)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辦公室設備及 汽車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561,566	255,435	4,896	75,088	896,985
添置	54	6,443	4,000	13,290	23,787
出售	(442)	(53)	(35)	—	(530)
折舊	(38,791)	(36,176)	(2,236)	—	(77,203)
轉撥	2,016	40,096	23	(42,135)	—
匯兌調整	(25,751)	(15,086)	(346)	(2,997)	(44,180)
於2018年12月31日	498,652	250,659	6,302	43,246	798,859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518,555	203,442	4,456	54,416	780,869
添置	—	18,133	2,246	68,928	89,307
重估所得	31,565	—	—	—	31,565
出售	(627)	(1,596)	31	(10)	(2,202)
折舊	(25,648)	(33,699)	(2,109)	—	(61,456)
轉撥	199	52,700	—	(52,899)	—
匯兌調整	37,522	16,455	272	4,653	58,902
於2017年12月31日	561,566	255,435	4,896	75,088	896,985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成本	—	1,376,251	31,220	74,471	1,481,942
按估值	537,405	—	—	—	537,40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8,753)	(1,125,592)	(24,918)	(31,225)	(1,220,488)
於2018年12月31日	498,652	250,659	6,302	43,246	798,859
於2018年1月1日					
按成本	—	1,438,523	31,839	108,195	1,578,557
按估值	561,566	—	—	—	561,56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1,183,088)	(26,943)	(33,107)	(1,243,138)
於2018年1月1日	561,566	255,435	4,896	75,088	896,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

本集團租賃樓宇位於於中國的地塊上，餘下租賃期限介乎12年至53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正申請的若干租賃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賬面總值143,595,000港元(2017年：166,812,000港元)。

倘本集團的租賃樓宇按成本模式列賬，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應為約422,824,000港元(2017年：471,164,000港元)。

由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集團位於長春綠園區的租賃樓宇(「長春樓宇」)於2017年5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本集團的其他租賃樓宇於2017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所得約31,565,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重估儲備。

董事認為，由於租賃樓宇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及公允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於該日進行重估。

估值過程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租賃樓宇的公允值估計。除非董事會認為公允值出現重大改變，或有需要作更頻密估值，否則租賃樓宇估值一般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兩年進行。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以與報告日期相符。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租賃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 採用下列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要可觀 察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要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536,385	536,385
住宅物業	—	—	25,181	25,181
	—	—	561,566	561,566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的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自級別三轉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續)

公允值等級(續)

於年內，級別三的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61,566	518,555
添置及自在建工程轉撥	2,070	199
重估所得	—	31,565
出售	(442)	(627)
折舊	(38,791)	(25,648)
匯兌調整	(25,751)	37,522
於12月31日	498,652	561,56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重估所得指於2017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租賃樓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年度總收益。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不包括長春樓宇)及2017年5月31日(長春樓宇)就租賃樓宇估值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工業物業	住宅物業
折舊重置成本法	興建成本(人民幣「人民幣」元/每平方米)	人民幣500元 - 人民幣3,600元	人民幣500元 - 人民幣5,200元

以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大幅正面調整將導致樓宇公允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已釐定該等樓宇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155,869	147,873
攤銷	6	(7,340)	(7,048)
匯兌調整		(10,457)	15,04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38,072	155,86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9	(7,422)	(7,870)
非即期部分		130,650	147,999

位於中國租賃土地獲授予的餘下租賃期限介乎12至53年。

15. 商譽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成本	183,538	183,538
減值	(183,538)	(183,538)
	—	—

16.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高爾夫球會籍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3,243
減值	6	(1,539)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1,704
<hr/>		
與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3,243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成本		3,243
累計減值虧損		(1,539)
<hr/>		
		1,704
<hr/>		
於2018年1月1日		
按成本		3,243
累計減值虧損		—
<hr/>		
		3,243
<hr/>		

17.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1,635	97,852
產成品	123,406	71,278
<hr/>		
	255,041	169,130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4,285	221,907
應收票據	6,186	6,307
	280,471	228,214
虧損撥備	(75,747)	(91,234)
	204,724	136,980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日至90日(2017年：30日至90日)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0,483	89,680
一至兩個月	43,996	32,808
兩至三個月	12,572	7,741
三個月以上	7,673	6,751
	204,724	136,980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7,233	27,75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703	3,308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36,124	27,0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4	7,422	7,870
		76,482	66,012

基於長期欠款及／或拖欠付款而已予個別已作減值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19,588,000港元(2017年：1,23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20	173,6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433	41,103
	99,553	214,800
減：就發行應付票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79,433)	(41,1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20	173,697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89,764,000港元(2017年：138,296,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的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是就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附註(a))	204,572	135,343
— 予農投一間附屬公司(附註(b))	163,046	—
	367,618	135,343
應付票據	79,339	41,103
	446,957	176,446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17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附註(a)：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第三方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國有供應商餘額80,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該款並為無抵押且於信用期屆滿後按年息8.0%至9.0%計息。

附註(b)：對農投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並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8.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自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9,231	59,270
一至兩個月	67,563	4,853
兩至三個月	2,632	3,976
三個月以上	167,531	108,347
	446,957	176,446

22. 其他應付賬款項及應計項目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購置機器應付款項	3,887	5,297
客戶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72,106	84,409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93,307	100,478
應計費用	72,282	68,248
	241,582	258,432

附註：餘額指於呈報期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而年內合約負債之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內增加及減少所產生的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4,409
確認為收益	(83,404)
收取預付款項或確認應收款項	75,540
匯兌調整	(4,439)
於12月31日	72,106

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行責任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行責任均為原定合約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一部份。由於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第121(a)段所述之可行權宜方法，不予披露分配至該等履行責任之交易價格。

23. 計息銀行借貸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9%-5.0%	2019	622,968	3.9%-5.2%	2018	616,626
— 有抵押	4.3%-8.0%	2019	203,410	4.8%-8.0%	2018	95,181
			826,378			711,807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4.3%	2019	108,434
— 有抵押	7.0%	2020	182,954	4.3%-7.0%	2019-2020	307,229
			182,954			415,663
			1,009,332			1,127,470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期：						
— 一年內或按要求			826,378			711,807
— 第二年			182,954			221,687
— 第三至第五年			—			193,976
			1,009,332			1,127,470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386,364,000港元(2017年：402,41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擔保，金額分別為575,065,000港元(2017年：626,532,000港元)及63,446,000港元(2017年：54,431,000港元)。
- (b)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452,841,000港元(2017年：239,759,000港元)由大成生化提供擔保。
- (c)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2017年：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計息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 (d) 根據金融機構貸款安排的慣常做法，借款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的若干比率須達成有關契諾，方可授予銀行信貸。倘該等實體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即使董事並不預期貸方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該等借款已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董事定期監控其是否已遵守該等契諾。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繼續根據定期貸款的時間表付款，有關銀行不會行使其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2018年12月31日，已違反有關動用信貸融資的契諾數額達28,000,000港元(2017年：263,000,000港元)。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本集團訂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519,000,000港元(2017年：248,00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

24. 遞延收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4,072	31,600
攤銷	5	(190)	(184)
匯兌調整		(1,927)	2,656
於12月31日		31,955	34,072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就購買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其按有關資產的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於損益內攤銷。

25. 遞延稅項

就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呈列用途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已被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142)	(22,901)
遞延稅項負債	32,901	32,46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759	9,560

25. 遞延稅項(續)

於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附註	超出相關 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租賃樓宇 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7年1月1日		10,085	12,896	22,981
於損益支銷	10	312	—	312
扣自股權		—	7,892	7,892
匯兌調整		1,276	—	1,27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1,673	20,788	32,461
於損益支銷	10	1,192	—	1,192
匯兌調整		(752)	—	(752)
於2018年12月31日		12,113	20,788	32,901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7年1月1日		12,832	8,042	20,874
計入(支銷自)損益	10	14,883	(7,961)	6,922
匯兌調整		(5,573)	678	(4,89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2,142	759	22,901
計入(支銷自)損益	10	1,258	(716)	542
匯兌調整		(1,258)	(43)	(1,301)
於2018年12月31日		22,142	—	22,142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47,761,000港元(2017年：47,761,000港元)，可供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作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此外，本集團中國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1,130,900,000港元(2017年：1,194,97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而該等稅項虧損有效期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止(2017年：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止)。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予扣減短期差額約416,500,000港元(2017年：398,000,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不確定能否取得日後應課稅溢利用以動用該等公司的稅項虧損及可予扣減短期差額，故董事認為不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干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匯出盈利合共283,074,000港元(2017年：277,318,000港元)所產生之應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完全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26. 股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2017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527,586,000 (2017年：1,527,58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52,759	152,759

27. 財務擔保合約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帝豪食品與大成生化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共同就大金倉自2010年起獲授予的銀行信貸向中國的一間銀行提供企業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融資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500,000,000)。董事會已嘗試委聘專業估值師評估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然而，董事未能獲得有關大金倉的充足及可信的財務資料，專業估值師無法完成估值。因此，並未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或興建物業、廠房及機器	7,926	30,623

(b) 經營租賃項下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一般為期三年。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55	2,48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03	293
	4,458	2,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5,486)	(142,727)
財務成本	7	74,540	49,708
銀行利息收入	5	(960)	(788)
折舊	13	77,203	61,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	211	69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6	1,53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7,340	7,04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額	31	(10,743)	(399)
遞延收入攤銷	24	(190)	(1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6	17,691	(10,744)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6	(432)	(165)
豁免應付款項	5	(1,188)	—
		(40,475)	(36,09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0,843)	(44,93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9,334)	69,3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69)	15,50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06,119	22,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5,004)	29,96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7,694	56,612

29.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 千港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千港元	計息銀行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26,095	1,127,470	1,253,5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7,398)	—	—	(7,39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1,622	—	1,622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759,342	759,342
銀行貸款還款	—	—	(816,095)	(816,095)
已付利息	—	—	(57,241)	(57,2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398)	1,622	(113,994)	(119,770)
匯兌調整	(799)	1,057	(61,385)	(61,127)
其他變動：				
抵銷(附註29(c))	8,197	(8,197)	—	—
利息開支	—	—	57,241	57,241
其他變動總額	8,197	(8,197)	57,241	57,241
於2018年12月31日	—	120,577	1,009,332	1,129,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續)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 千港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千港元	計息銀行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190,636	808,333	998,9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3,610	—	—	33,6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101,293)	—	(101,293)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652,644	652,644
銀行貸款還款	—	—	(413,218)	(413,218)
已付利息	—	—	(48,929)	(48,9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3,610	(101,293)	190,497	122,814
匯兌調整	1,221	1,921	79,711	82,853
其他變動：				
抵銷(附註29(c))	(34,831)	34,831	—	—
利息開支	—	—	48,929	48,929
其他變動總額	(34,831)	34,831	48,929	48,929
於2017年12月31日	—	126,095	1,127,470	1,253,565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是按照有關訂約方所訂立的協議，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或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抵銷。

30.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i)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 玉米澱粉	(a)	264,078	115,966
— 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a)	456	11,702
向農投集團採購玉米顆粒	(b)	245,957	17,626
應付農投集團貿易賬款利息	(b)	4,998	—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補償公用設施成本	(c)	17,025	9,830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d)	3,514	2,370

附註：

- (a)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玉米澱粉及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此等採購以各方協定的價格為依據。
- (b) 本集團向農投集團，根據雙方協議價格採購玉米粒。對農投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8.0%至12.0%計息。
- (c) 本集團採用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公用設施。該等公用設施成本是按同系附屬公司實際產生的成本支銷。
- (d) 本集團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租用若干土地及物業。租金費用是根據各方之間簽訂的租賃協議而支銷。

(ii)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4,724
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的金融資產	5,7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4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20
	<hr/>
	309,980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46,957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列賬的金融負債	76,169
計息銀行借貸	1,009,3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0,577
	<hr/>
	1,653,035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36,980
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的金融資產	3,3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1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697
	<hr/>
	355,088
	<hr/>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76,446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列賬的金融負債	73,545
計息銀行借貸	1,127,4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095
	<hr/>
	1,503,556

董事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檢討並批准下文概述的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其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時集中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債務市場，倘認為適合，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債務成本就該等借貸進行再融資。

下表列示在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的敏感性(透過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

	利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8年	1/(1)	4,747/(4,902)
2017年	1/(1)	3,694/(4,910)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經應用於在該日存在的所有金融工具面對的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2017年：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結束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2017年亦以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很大程度上本集團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及由國家控制的金融機構內，管理層認為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減值虧損淨額，代表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並不包括任何持有抵押品之價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人士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客戶如欲以除賬形式交易，必須經過信貸核對程序。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2017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且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度為18%(2017年：26%)及46%(2017年：50%)，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含各類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即能代表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進行分類。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呈報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同時確立撥備矩陣，該矩陣是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撥備矩陣中使用的預期虧損率基於實際信貸虧損經驗於每項分計算，並按現時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估計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間未來經濟狀況的差異。當中的估計技術及重要假設於年內並無改變。

於2018年12月31日關於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概述如下。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未逾期	0.3	202,593	(689)	無
逾期少於1個月	0.5	2,376	(13)	無
逾期1至3個月	69.2	373	(258)	無
逾期超過3個月	99.5	75,129	(74,787)	有
		<u>280,471</u>	<u>(75,747)</u>	

於2017年12月31日，被視為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34,805
逾期少於1個月	644
逾期1至3個月	1,277
逾期超過3個月	254
	<u>136,980</u>

包括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之結欠賬款賬面金額為2,175,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皆因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可悉數收回。

於2017年12月31日並未逾期及減值的應收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且皆無欠款記錄。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2017年：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為75,747,000港元(2017年：91,234,000港元)。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比較金額代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91,234	84,523
撥備增加	6	962	1,016
撥備撥回	6	(11,705)	(1,415)
匯兌調整		(4,744)	7,110
於12月31日		75,747	91,234

已予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長期欠款及／或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故已被認為不能收回。

虧損撥備減少，其原因為：

- (i) 由於年內收回長期應收貿易賬款，故11,705,000港元之撥備撥回；及
- (ii) 由於客戶能短期內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政策是保留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通過充裕的銀行承諾年度借款融通取得資金，以根據其策略規劃應付以後年度的承擔。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以上但 12個月以下 千港元	1年以上但 2年以下 千港元	2年以上但 5年以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279,426	167,531	—	—	446,9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 金融負債	76,169	—	—	—	—	76,16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0,577	—	—	—	—	120,577
計息銀行借貸	—	286,367	571,751	190,346	—	1,048,464
	196,746	565,793	739,282	190,346	—	1,692,167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以上但 12個月以下 千港元	1年以上但 2年以下 千港元	2年以上但 5年以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76,446	—	—	—	176,4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 金融負債	73,545	—	—	—	—	73,54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6,095	—	—	—	—	126,095
計息銀行借貸	—	64,408	690,137	237,076	202,281	1,193,902
	199,640	240,854	690,137	237,076	202,281	1,569,988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或須就財務擔保合約付款，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億元(2017年：人民幣25億元)。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經營及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架構，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策略及程序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註冊／ 已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大成糖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	100	一般行政管理
間接持有：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25,100,000 元 (已繳足：人民幣 192,133,068 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62,504,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7,77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9,668,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重大部分負債／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列出會過於冗長。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1,732	365,6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71	2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04	6,280
		278,207	372,18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1,921	429,24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1,934	3,059
財務擔保合約		77,090	62,963
		490,945	495,266
流動負債淨值		(212,738)	(123,0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738)	(123,078)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100,590	—
		100,590	—
負債淨值		(313,328)	(123,0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2,759	152,759
儲備	34(a)	(466,087)	(275,837)
虧絀總額		(313,328)	(123,078)

本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6日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子華
董事

方偉豪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491,695	1,074,879	(1,707,779)	(141,205)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134,632)	(134,632)
於2017年12月31日	491,695	1,074,879	(1,842,411)	(275,837)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190,250)	(190,250)
於2018年12月31日	491,695	1,074,879	(2,032,661)	(466,087)

附註：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上年度的重組的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35.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6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以摘錄自本公司的已刊發經審核(及經重列及重新分類)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961,004	1,395,090	995,218	1,648,981	2,919,716
銷售成本	(1,758,173)	(1,240,651)	(890,960)	(1,568,695)	(3,109,569)
毛利(毛損)	202,831	154,439	104,258	80,286	(189,853)
其他收入及所得	20,374	21,126	153,726	38,029	130,8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8,649)	(134,735)	(83,982)	(87,702)	(213,562)
行政費用	(109,323)	(102,825)	(115,329)	(100,640)	(108,610)
其他支出	(56,179)	(31,024)	(264,700)	(611,821)	(621,620)
財務成本	(74,540)	(49,708)	(48,451)	(65,360)	(79,438)
除稅前虧損	(205,486)	(142,727)	(254,478)	(747,208)	(1,082,253)
所得稅(支出)抵免	(3,010)	2,469	92,120	(6,559)	(10,983)
本年度虧損	(208,496)	(140,258)	(162,358)	(753,767)	(1,093,236)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08,496)	(140,258)	(162,358)	(753,454)	(1,093,115)
非控股權益	—	—	—	(313)	(121)
	(208,496)	(140,258)	(162,358)	(753,767)	(1,093,236)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72,267	1,635,457	1,412,771	1,617,472	2,728,452
負債總額	(1,885,486)	(1,758,430)	(1,400,791)	(1,438,985)	(1,804,552)
非控股權益	5,931	6,303	5,793	6,225	6,237
	(307,288)	(116,670)	17,773	184,712	930,137

* 不發表審計意見的詳情載於第50頁至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審計意見基於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6年、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發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2017、2016年、2015年及2014年年報。